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会〔2023〕26号

关于组织申报四川省财政厅 2023 年度会计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3 年度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会计科研项目”）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我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承担会计科研项目研究能力的政府部门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及其他单位，可单独或联合组成项目课题组申报会计科研项目。

二、项目范围

会计科研项目分为指定选题项目和公开征集选题项目。

(一) 指定选题项目

- 1.电子会计凭证在行政事业单位中的运用推广研究;
- 2.地方政府债券项目会计核算相关问题研究。

(二) 公开征集选题项目

课题组应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及会计改革发展需要,遵循“解决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,拓展前瞻性、战略性、理论性研究”原则,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选题:

- 1.与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战略决策部署有关的会计管理政策问题;
- 2.财政厅确定的阶段性工作目标涉及的会计管理政策及实施相关问题;
- 3.会计理论创新、会计方法制度改革以及改革发展具有前瞻性、普遍性的问题;
- 4.其他重要会计问题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时间

课题组须按要求填写《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申报书》(详见附件,下载网址 <http://czt.sc.gov.cn>),经本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,于9月28日前报送财政厅会计处(纸质版一式三份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22191517@qq.com)。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

财政厅会计处：向 真 张爱平

联系电话：（028）86712246

地 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 16 号 706 号办公室

附件：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申报书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
